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计划自2020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近日，公司收到永盛发展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永盛发展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4,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盛发展减持情况如下：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20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2,720,000	9.52	0.5990%
	2020年7月15日	大宗交易	1,820,000	8.1	0.4008%
	合计		4,540,000		0.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永盛发展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